

生物多样性公约

UNEP/CBD/SBSTTA/15/CRP.4
9 Novem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第十五次会议
2011年11月7日至11日，蒙特利尔
议程项目3.1

《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建议指标

主席提交的建议草案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1. *注意到* UNEP/CBD/COP/10/27/Add.1 和 UNEP/CBD/SBSTTA/15/3 号文件所载《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战略目标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经更新的技术理由；]

2. *欢迎* 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指标问题特设技术专家工作组的报告 (UNEP/CBD/SBSTTA/15/INF/6)；

3. *还欢迎* 地球观测小组生物多样性观测网络与国际自然保护联盟(自然保护联盟)和环境规划署世界保护监测中心开展合作，为支持《生物多样性公约》2020年的各项目标而为生物多样性充分观测体系做出贡献 (UNEP/CBD/SBSTTA/15/INF/8)；

4. *又欢迎* 由联合国环境、粮食和农村事务部委托并由环境规划署世界保护监测中心所实施对全球生物多样性目标的国家指标、监测和报告的审查 (UNEP/CBD/SBSTTA/15/INF/9)；

5. *注意到* 本建议附件一所载特设技术专家工作组所查明并依照《战略计划》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排列的指标一览表，其中包括以下几点：

(a) 一套重要指标，用以介绍与高级别政策问题有关的信息，并涵盖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中列出的宏伟目标；

(b) 三类业务指标如下：A类指标已可在全球一级使用。B类指标可以在全球一级使用，但需要进一步拟定才可使用。C类指标供审议，以期在国家或全球以下其他级别使用。(A)和(B)组指标应用于评估全球一级的进展情况，而(C)类指标是供缔约方使用的某些说明性指标，供在国家一级根据本国的优先事项和具体国情来使用。

(c) 各主要指标涵盖说明趋势的若干分专题。这就需要制订初步基线，从而提供可用以评估业绩（收益和损失）的参照点。

(d) 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和拟议指标框架提供了适应缔约方国家优先事项和国情的灵活框架。关于绝大多数主要指标，各国可能根据国家目标和当前数据和办法针对其指标采用不同的尺度和方法；

(e) 在制定和应用基于国家数据和监测的指标方面能力有限的各国将需要财政资源和技术支持来制定和实施国家一级所需要的各项优先监测活动。生物多样性指标伙伴关系成员可在提供必要技术援助方面发挥作用；

6. 又注意到载于本建议附件二的特设技术专家组关于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指标框架的其他结论，支持围绕下列总括性政策问题交流生物多样性信息：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在发生什么变化？（生物多样性状况）；我们为什么失去生物多样性？（生物多样性承受的压力及其根源）；有什么影响？（生物多样性的惠益）；和我们应当怎么做？（各级应对生物多样性丧失的办法）；

7. 欢迎开发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在线指标数据库，内载特设技术专家组工作成果，并请执行秘书同生物多样性指标伙伴关系和其他相关伙伴协作，进一步开发、维持和定期更新，以便最大限度地发挥它对各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实用性；

8. 进一步注意到关于第 8 (j) 条和相关规定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七次会议关于制定与传统知识和习惯可持续利用相关指标的建议 7/7 (UNEP/CBD/COP/11/7, annex I)；

9. 建议缔约方大会：

(a) 感谢欧洲联盟对《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指标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提供的资金支持，感谢加拿大政府、欧洲环境署、挪威、瑞士和联合王国支持 2011 年 6 月 20 至 22 日在联合王国海威考姆勃举行的国际专家研讨会，以便为《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指标问题特设技术专家工作组提供支持；

(b) 注意到本建议附件 1 所载，评估可用于评估《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各项目标进展情况的指标清单、特设技术专家组 1 所制定的指标框架以及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关于制定与传统知识和可持续习惯使用相关指标的工作，并认识到这些工作提供了实用的基础，开始评价在各级落实《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进展；

(c) 认识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和拟议的指标框架为各缔约方提供了灵活的基础，以至于可参照不同国情和能力予以调整，并敦促各缔约方考虑，除别的以外，在其更新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和在包括通过第五次国家报告提出的汇报中，利用该框架和汇报表，并敦促各缔约国在可行时和斟酌情况，将全球一级已现成可用的这些指标在国家一级加以应用列为优先事项；

(d) 鼓励缔约方和其他政府作出贡献，更新、确认和维持各套区域和全球数据中的国家数据，作为对优化和协调用于拟订各级监测和汇报指标的工作作出贡献，和促进这些数据可供公众使用；

(e) 决定应不断审查《战略计划》的指标框架，以期今后能够吸纳与《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相关的其他《公约》和进程所拟订的相关指标；

(f) 确认有必要加强技术和体制能力，并为各项指标的制定和应用调集充裕的财政资源，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其中的最不发达者、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g) 请执行秘书斟酌情况和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同生物多样性指标伙伴关系、各区域性英才中心和其他相关组织合作：

- (一) 汇编能力建设的技术指导材料，并向缔约方提供支助，进一步制定指标和监测及汇报系统，包括 UNEP/CBD/SBSTTA/15/INF/6 号文件附件内所载的资料，并借助生物多样性指标伙伴关系网页上已公布的材料，以工具箱的形式使其方便利用；
- (二) 为关于用途指标框架的审查提供便利，以便为今后的能力建设、技术支助和捐助者与伙伴组织提供的技术支援和财政支持查明差距和优先事项；
- (三) 协助各缔约方，特别是资源和能力有限者和/或在其正式报告中尚未有系统利用已制定指标者，并应要求起先为优先问题拟订几项简单、廉价和应用方便的指标；
- (四) 在各区域讲习班中，酌情纳入关于指标框架的能力建设，通过使各缔约方能够更新进展、分享信息和获得的经验以及在协同增效和合作方面，支助指标框架的落实；

(h) 请执行秘书，同生物多样性指标伙伴关系、关于地球观测的生物多样性观测网小组 (GEO- BON)、国际自然保护联盟 (IUCN)、以及酌情同生物多样性问题国际土著论坛的指标工作组等其他伙伴合作，在资源许可的情况下：

- (一) 汇集关于指标的实用资料，包括各指标背后的理由，拟订的进展情况，它们适用的范围，和关于数据来源和方法的资料，以协助对每一个指标的应用；
- (二) 进一步拟订下文附件一所称的全球性指标，以便确保每一个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至迟到 2014 年可以至少得到一个全球指标的监测，同时参考其他公约、区域协定和进程已经在使用的指标，或与它们相关的指标；
- (三) [探索备选办法，以期拟订数目有限、容易应用、价格低廉的指标，有可能被所有缔约方采用：]
- (四) 探索备选办法，以期进一步统一全球性指标和公约、区域协定和进程；
- (五) 促成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同林业、农业、渔业和其他部门，就生物多样性监测和指标的进一步合作，包括通过与生物多样性相关各公约的联络小组和里约各公约的联合联络组的合作；

(六) 进一步拟订并维持关于《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指标的在线数据库：

(七) 为每一个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设制一个附有说明的实用工具包，包括为测度实现这些目标之进度所可能采的步骤：

并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之前，向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会议提出报告：

(i) 请 关于地球观测的生物多样性观测网小组（GEO-BON）按照 CBD/SBSTTA/15/INF/8 号文件的说明，继续其关于识别重要的生物多样性变量和建立相关数据库的工作，并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之前，向科咨机构的会议提出报告：

(j) 请 各有关组织，包括资助机构，鼓励和支助进一步拟订指标，并提出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进展情况报告：

10. 请 执行秘书，在每届缔约方大会之前，向科咨机构会议提出关于指标的拟订情况和使用情况的定期进度报告，直到 2020 年。这应包括对《战略计划》的中期评价，以及在第五次国家报告中和第四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中的应用指标的经验。这将提供机会，审查拟订和应用指标的进展情况，和评估该监测进展的指标框架在国家和全球两级的充分性和实效性，以期实现《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

附件一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指标问题特设技术专家工作组建议的指标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指标问题特设技术专家工作组制定了三类业务指标。A 类指标已可在全球一级使用。B 类指标可以在全球一级使用，但需要进一步拟定才可使用。C 类指标供审议，以期在国家或全球以下其他级别使用。(A) 和(B) 组指标应用于评估全球一级的进展情况，而(C)类指标是供缔约方使用的某些说明性指标，供在国家一级根据本国的优先事项和具体国情来使用。

爱知目标	主要指标（黑体）和最相关的业务指标
战略目标 A. 通过将生物多样性纳入整个政府和社会的主流，解决生物多样性丧失的根本原因	
目标 1: 至迟到2020年，人们认识到生物多样性的价值以及他们能够采取哪些措施保护生物多样性。	了解生物多样性、对生物多样性的看法以及公众参与支持生态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趋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和对生物多样性看法方面的趋势(C) • 推动社会共同责任的宣传方案和行动的趋势(C) • 公众参与生物多样性的趋势 (C)
目标 2: 至迟到2020年，生物多样性的价值已被纳入国家和地方发展和减贫战略及规划进程，并正在被酌情纳入国家会计系统和报告系统。	将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服务、惠益分享纳入规划、政策制定和实施以及奖励措施的趋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自然资源、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价值纳入其国家统计系统的国家的数量趋势(B) • 已经根据《公约》评估生物多样性价值的国家数量趋势(C) • 经济评价工具的指南和应用趋势 (C) • 将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价值一体化纳入各部门和发展政策的趋势 (C) • 在环境影响评估和战略环境评估中考虑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政策的趋势(C)
目标 3: 至迟到2020年，消除、淘汰或改革危害生物多样性的奖励措施，包括补贴，以尽量减少或避免消极影响，并遵照《公约》和其他相关国际义务，制定并采用有助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积极奖励措施，同时顾及国家的社会经济条件。	将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服务、惠益分享纳入规划、政策制定和实施以及奖励措施的趋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取消、修改或淘汰有害生物多样性的奖励措施、包括补贴的数量和价值的趋势(B) • 确定、评估、建立并强化促进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做出贡献的奖励措施，惩处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C)

<p>目标 4: 至迟到2020年, 所有级别的政府、商业和利益攸关方都已采取步骤实现可持续的生产和消费, 或执行了可持续生产和消费的计划, 并将使用自然资源的影响控制在安全的生态限度范围内。</p>	<p>来自不可持续农业、林业、渔业和水产养殖的压力趋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态走廊和/或相关概念方面的趋势 (A) (第 VII/30 号和第 VIII/15 号决定) • 已利用物种, 包括交易物种的数量和灭绝风险的趋势 (A) (也被《濒危物种公约》采用) • 可持续生产和消费方面评估的生态局限性(C) <p>将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服务、惠益分享纳入规划、政策制定和实施以及奖励措施的趋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自然资源、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价值纳入其国家统计系统的国家的数量趋势(B) <p>生境改变、污染、入侵物种、气候变化、过渡开采和根本促成因素造成的压力方面的趋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城市生物多样性方面的趋势(C) (第 X/22 号决定)
<p>战略目标 B. 减少生物多样性的直接压力和促进可持续利用</p>	
<p>目标 5: 到2020年, 使所有自然生境、包括森林的丧失速度至少减少一半, 并在可行情况下降低到接近零, 同时大幅度减少退化和破碎情况。</p>	<p>生态系统、生物群落和生境的范围、环境和脆弱性的趋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主要生境类型中依赖生境物种灭绝风险的趋势(A) • 选定物种充足性的趋势(A) (第 VII/30 号和第 VIII/15 号决定) • 退化/受威胁生境比例方面的趋势(B) • 自然生境分散趋势(B) (第 VII/30 号和第 VIII/15 号决定) • 生态系统环境和脆弱性的趋势 (C) • 发生转变的自然生境的比例趋势(C) <p>来自不可持续农业、林业、渔业和水产养殖的压力趋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要生产力方面的趋势(C) • 受荒漠化影响土地的趋势(C) (也被《防治荒漠化公约》采用) <p>生境改变、污染、入侵物种、气候变化、过渡开采和根本促成因素造成的压力方面的趋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主要生境类型中生境依赖物种的族群趋势

	(A)
<p>目标 6: 到2020年, 所有鱼群和无脊椎动物种群及水生植物都以可持续和合法方式管理和捕捞, 并采用基于生态系统的方法以避免过度捕捞, 同时建立恢复所有枯竭物种的计划和措施, 使渔捞对受威胁的鱼群和脆弱的生态系统不产生有害影响, 将渔捞对种群、物种和生态系统的影响限制于安全的生态限度内。</p>	<p>来自不可持续农业、林业、渔业和水产养殖的压力趋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目标族群和副渔获物水生物种濒临灭绝的趋势 (A) • 目标和副渔获物水生物种数量方面的趋势(A) • 安全生物界线外已利用种群所占比例的趋势(A) (千年发展目标指标 7.4) • 单位捕捞力量渔获量的趋势 (C) • 捕捞作业能力方面的趋势 (C) • 破坏性捕捞活动领域、频率和/或强度的趋势 (C) <p>将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服务、惠益分享纳入规划、政策制定和实施以及奖励措施的趋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有恢复计划的耗尽目标和副渔获物物种的比例趋势 (B)
<p>目标 7: 到2020年, 农业、水产养殖及林业覆盖的区域实现可持续管理, 确保生物多样性得到保护。</p>	<p>来自不可持续农业、林业、渔业和水产养殖的压力趋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产系统中林业和农业依赖物种在数量方面的趋势(B) • 投入产出的趋势(B) • 取自可持续来源的产品在比例方面的趋势 (C) (第 VII/30 号和第 VIII/15 号决定) <p>将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服务、惠益分享纳入规划、政策制定和实施以及奖励措施的趋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得到可持续管理的森林、农业和水产养殖生态系统面积的趋势(B) (第 VII/30 号和第 VIII/15 号决定)
<p>目标 8: 到2020年, 污染, 包括过分养分造成的污染被控制在不危害生态系统功能和生物多样性的范围内。</p>	<p>生境改变、污染、入侵物种、气候变化、过渡开采和根本促成因素造成的压力方面的趋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缺氧区和藻类大量繁殖情况发生的趋势 (A) • 水生态系统中水质的趋势 (A) (第 VII/30 号和第 VIII/15 号决定) • 污染对灭绝风险趋势的影响 (B) • 污染沉降速度方面的趋势 (B) (第 VII/30 号和第 VIII/15 号决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沉积物转移率方面的趋势 (B) • 对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意义的污染物排放到环境中的趋势 (C) • 野生动物中污染物程度方面的趋势 (C) • 消费活动的氮足迹趋势 (C) • 自然生态系统的臭氧水平趋势 (C) • 经过处理的废水所占比例的趋势 (C) • 紫外线辐射水平的趋势 (C)
<p>目标 9: 到2020年, 入侵外来物种和进入渠道得到鉴定和排定优先次序, 优先物种得到控制或根除, 同时制定措施管理进入渠道以防止入侵外来物种的进入和扎根。</p>	<p>生境改变、污染、入侵物种、气候变化、过渡开采和根本促成因素造成的压力方面的趋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来入侵物种在灭绝危险影响方面的趋势(A) • 选定外来入侵物种在经济影响方面的趋势(B) • 外来入侵物种数量方面的趋势(B) (第 VII/30 号和第 VIII/15 号决定) • 外来入侵物种引起的野生动物疾病发生率方面的趋势(C) <p>将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服务、惠益分享纳入规划、政策制定和实施以及奖励措施的趋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控制和防止外来入侵物种扩散在政策反应、立法和管理计划方面的趋势(B) • 外来入侵物种传播途径管理方面的趋势(C)
<p>目标10: 到2015年, 减少了气候变化或海洋酸化对珊瑚礁和其他脆弱生态系统的多重人为压力, 维护它们的完整性和功能。</p>	<p>生境改变、污染、入侵物种、气候变化、过渡开采和根本促成因素造成的压力方面的趋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珊瑚礁和礁石中鱼类灭绝危险趋势(A) • 气候变化对灭绝风险影响方面的趋势 (B) • 珊瑚礁状况方面的趋势 (B) • 脆弱生态系统范围、边界转变速度方面的趋势 (B) • 气候对群体构成的影响方面的趋势 (C) • 气候对种群趋势影响方面的趋势(C)
<p>战略目标 C. 通过保护生态系统、物种和遗传多样化, 改善生物多样性的现况</p>	
<p>目标 11: 到2020年, 至少有17%的陆地和内陆水域以及10% 的沿海和海洋区域, 尤其是对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具有特殊</p>	<p>以保护区和其他区域办法为基础的的办法的覆盖范围、状况、代表性和效力趋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海洋保护区范围、主要生物多样性领域的覆盖范围以及管理有效性方面的趋势(A)

<p>重要性的区域，通过有效而公平管理的、生态上有代表性和相连性好的保护区系统和其他基于保护区的有效保护措施得到保护，并被纳入更广泛的土地景观和海洋景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括更公正地管理在内的保护区现状和/或管理成效趋势(A) (第 X/31 号决定) • 基于保护区和其他区域，包括对生物多样性有重要意义的地点、陆地、海洋和内陆水系统的办法的代表性覆盖范围趋势 (A) (第 VII/30 号 和第 VIII/15 号决定) • 将以保护区和其他区域为基础的办法共同纳入地貌景观和海洋景观的趋势(B) (第 VII/30 号 和第 VIII/15 号决定) • 提供生态系统服务和保护区公平收益方面的趋势(C)
<p>目标 12: 到2020年，防止了已知濒危物种免遭灭绝，且其保护状况（尤其是其中减少最严重的物种的保护状况）得到改善和维持。</p>	<p>物种充足性、分布和灭绝风险的趋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选定物种充足性的趋势(A) (第 VII/30 号 和第 VIII/15 号决定) (《防治荒漠化公约》指标) • 物种濒临灭绝的趋势(A) (第 VII/30 号 和第 VIII/15 号决定) (千年发展目标指标 7.7) (也被《养护移栖物种公约》采用) • 选定物种分布的趋势 (B) (第 VII/30 号 和第 VIII/15 号决定) (也被《防治荒漠化公约》采用)
<p>目标 13: 到2020年，保持了栽培植物和养殖和驯养动物及野生亲缘物种，包括其他社会经济以及文化上宝贵的物种的遗传多样性，同时制定并执行了减少基因损失和保护其遗传多样性的战略。</p>	<p>物种的遗传多样性趋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培育植物和家养动物及其野生亲缘的遗传多样性趋势 (B) (第 VII/30 号 和第 VIII/15 号决定) • 所选物种在遗传生物多样性方面的趋势(C) <p>将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服务、惠益分享纳入规划、政策制定和实施以及奖励措施的趋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为减少遗传侵蚀并保护同动植物遗传资源有关的生物多样性而实施有效政策机制的数量趋势 (B)
<p>战略目标 D. 增进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带来的给所有人的惠益</p>	
<p>目标 14: 到2020年，带来重要的服务，包括同水相关的服务以及有助于健康、生计和福祉的生态系统得到了恢复和保障，同时顾及了妇女、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贫穷和脆弱群体的需要。</p>	<p>有利于公平的人类福祉的生态系统服务的分布、状况和可持续性趋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使用淡水资源总量的比例趋势(A) (千年发展目标指标 7.5) • 获得改良水源服务的人口比例趋势 (A) (千年发展目标指标 7.8 和 7.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类从特定生态系统服务中受益的趋势(A) • 提供多种生态系统服务的趋势(B) • 所选生态系统服务的经济和非经济价值趋势(B) • 直接依赖于当地生态系统产品和服务的社区健康和福利的趋势(B) (第 VII/30 号和第 VIII/15 号决定) • 因水资源或与灾害有关的自然资源导致的人力和经济损失的趋势 (B) • 生物多样性的营养贡献趋势: 食物构成 (B) (第 VII/30 号和第 VIII/15 号决定) • 新出现动物传染病发病率方面的趋势(C) • 包容性财富的趋势(C) • 生物多样性的营养贡献趋势: 食物组成(C) (第 VII/30 号和第 VIII/15 号决定) • 体重不足儿童 (5 岁以下) 的普遍性趋势 (C) (千年发展目标指标 1.8) • 自然资源冲突趋势(C) • 选定生态系统服务状况方面的趋势(C) • 生态能力方面的趋势 (C) <p>以保护区和其他区域办法为基础的的办法的覆盖范围、状况、代表性和效力趋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经或正在恢复的退化生态系统面积的趋势 (B)
<p>目标 15: 到2020年, 通过养护和恢复行动, 生态系统的复原力以及生物多样性对碳储存的贡献得到加强, 包括恢复了至少15%退化的生态系统, 从而对气候变化的减缓与适应以及防治荒漠化做出了贡献。</p>	<p>以保护区和其他区域办法为基础的的办法的覆盖范围、状况、代表性和效力趋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碳储存生境的范围、环境状况和趋势(A) <p>以保护区和其他区域办法为基础的的办法的覆盖范围、状况、代表性和效力趋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恢复状态下森林中的森林依赖物种的数量趋势 (C)
<p>目标 16: 到2015年, 《关于获取遗传资源以及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已经根据国家立法生效和实施。</p>	<p>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公平分享方面的趋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进程具体确定获取和惠益分享指标 (B)

战略目标 E. 通过参与性规划、知识管理和能力建设，加强执行工作	
<p>目标 17: 到2015年，各缔约方已经制定、作为政策工具通过和开始执行了一项有效、参与性的最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p>	<p>将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服务、惠益分享纳入规划、政策制定和实施以及奖励措施的趋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落实《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情况，包括发展情况、全面性、通过情况和执行情况 (B)
<p>目标 18: 到2020年，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同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及其对于生物资源的习惯性利用，根据国家立法和相关国际义务得到了尊重，并在土著和地方社区在各国相关层次上的有效参与下，充分地纳入和反映在《公约》的执行工作中。</p>	<p>将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服务、惠益分享纳入规划、政策制定和实施以及奖励措施的趋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土著和地方社区传统领地土地使用变化和土地使用权趋势(B) (第 X/43 号决定) 从事传统职业的趋势(B) (第 X/43 号决定) <p>科学/技术/传统知识的获取及其应用方面的趋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过以下办法尊重传统知识和做法的趋势：在国家实施《战略计划》过程中充分融入、参与和维护 (B) <p>科学/技术/传统知识的获取及其应用方面的趋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土著语言的语言多样性和使用土著语言的人数趋势(B) (第 VII/30 号和第 VIII/15 号决定)
<p>目标 19: 到2020年，与生物多样性、其价值、功能、状况和趋势以及其丧失可能带来的后果有关的知识、科学基础和技术已经提高、广泛分享和转让及适用。</p>	<p>科学/技术/传统知识的获取及其应用方面的趋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综合性全球以下一级相关政策评估覆盖范围的趋势，包括相关的能力建设和知识转让，以及将其纳入政策的趋势(B) 正用于执行《公约》的已维护物种目录数量 (C)
<p>目标 20: 至迟到2020年，为有效执行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依照“资源动员战略”的综合和商定进程从所有来源动员的财政资源将较目前数量有很大增加。这一目标将视各缔约方制定和报告的资源需要评估发生变化。</p>	<p>调动财政资源方面的趋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X/3 号决定中商定的指标(B)

附件 二

交流不同类型指标以评估《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所取得进展的概念模式


